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采纳日期 : 2018年10月26日

目录

	<i>页数</i>
1. 目的	1
2. 政策声明	1
3. 甄选条件	1
4. 提名程序	2
5. 本政策的检讨	2
6. 定义	2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阐述本公司对甄选、任命及连任董事的政策。

2. 政策声明

2.1 提名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负责领导委任董事的过程，并物色和提名合适的人选加入董事会。董事甄选和任命的最终责任在整个董事会。

2.2 本文件意在提供一套灵活的指导方针，以物色和评估被考虑任命或连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选，同时充分考虑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样性带来的益处。

2.3 本文件应同时参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和《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3. 甄选条件

3.1 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应确保董事会的人数和组成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规。

3.2 提名委员会在审议任命或连任董事候选人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综合要求

- 职业行为中显示出诚信信誉和正直品格
- 愿意履行董事责任，并在付出时间方面做出承诺
- 了解本公司所经营产业的发展趋势和盈利模式，具有监督决策执行和评估业务绩效的能力
- 对本公司发展拥有战略思考，能够对企业发展方向、战略进程及市场定位提出意见
- 理解本公司文化与社会责任
- 尊重多样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要求

- 独立性（《上市规则》第3.13条）

以上因素将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参考。

3.3 提名委员会应获取所有适用的确认信息及其他资料，以确保候选人在适用的法规下拥有被任命或连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4. 提名程序

- 4.1 在填补空缺或增设董事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当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因董事在股东大会上由于轮换退任需要进行重新选举时，提名委员会应当做出提名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在本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职责获得其认为有必要帮助其履行职责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
- 4.2 依照《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并在其规限下，股东如欲提名人选候选为本公司董事，可提交建议书连同所需证明文件。
- 4.3 董事会对有关其推荐候选人参加任何股东大会选举的所有事项有最终决定权。

5. 本政策的检讨

- 5.1 董事会可随时修订本政策。

6. 定义

在本文件中，以下定义得以适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本公司**」是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是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员会**」是指由董事会建立并有明确书面授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领导董事会任命过程；

「**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东**」是指本公司股东。

*注意：*根据文意需要，表示单数的词句包括众数在内，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亦包含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